

金門縣政府振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地區特色產業 專案行銷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府建商字第 109002327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為鼓勵金門地區在地特色產業於疫情期間及疫情紓緩後，自行主動辦理相關展銷活動，以拓展事業知名度，擴大廣宣效果，爰制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限設籍本縣並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之特色產業業者。
- 三、實施期間：自實施計畫發布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本府建設處 109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項下列支，不足數依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動用第一預備金支應，總計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上限至總申請額度用罄為止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 - (一)限參加國內外商品展、食品展、旅展等公開辦理之展銷活動案或電商、電視或平面媒體之廣告案。
 - (二)以公司或行號為主體，單一補助案以申請案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，計畫實施期間總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上限。
 - (三)受補助者於計畫實施期間以申請 3 案為限。
 - (四)申請案已獲其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 - (五)本府(含所屬機關)辦理或地區公協會辦理且受本府補助之參展活動不予補助。
 - (六)經本府核定之專案行銷補助申請案，不受「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年度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限制。
- 六、申請補助時，應於活動前三十日附詳細計畫書(含營業資訊、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)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本實施計畫結束前辦理完成，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，由本府嚴加審核，按預算執行程序辦理，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助項目與額度。
- 七、本府於行銷活動期間，得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。

- 八、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依「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」填製「接受金門縣政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，送各補助機關單位辦理查核結報。本府建設處應考核其成效，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，並查填審核欄。
- 九、補助經費原則應於當年度核銷完畢，如涉及補助款保留之情形，廠商應於109年12月15日以前書面通知機關；未通知者不予核銷。
- 十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；屆期不繳回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
- (一)檢送之申請文件、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。
 - (二)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、浮報之不實情事。
 - (三)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。
 - (四)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計畫進度落後情節重大。
 - (五)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計畫之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未盡事項，悉依「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」之考核、管制。